

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授權前揭機構得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您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前揭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授信、資金媒合或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輔導業務等特定目的，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通訊、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等）及財務情況（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資料、車輛資料等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前揭機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前揭機構將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並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(不含行銷)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前揭機構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前揭機構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產學合作、經商環境改革、統計分析、資料增值應用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，與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以書面向前揭機構申請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前揭機構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前揭機構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前揭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前揭機構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前揭機構及貴處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時提供。

*已詳閱本同意書後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。